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1-2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zeya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國浩資本函件	14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4,000,000港元)之現金總代價(可予調整)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國浩資本」	指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述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陳先生、廖先生、霜女士及徐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LCC」	指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之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陳先生」	指	陳偉榮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以及執行董事、主席
「廖先生」	指	廖傑先生，執行董事
「羅先生」	指	羅軍先生，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徐先生」	指	徐純誠先生，執行董事
「霜女士」	指	霜梅女士，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買方」或「深圳威長」	指	深圳市威長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宇陽投資集團」	指	深圳市宇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霜女士、廖先生、徐先生及羅先生分別擁有其55%、18%、12%、8%及7%之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宇陽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宇陽投資集團、霜女士及廖先生分別持有其85%、10%及5%之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宇陽投資集團、霜女士及廖先生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款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款額已予、可能已予或可予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主席)

廖傑先生

徐純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霜梅女士

程吳生先生

張志林先生

陳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先生

劉煥彬先生

朱健宏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3-174號

天廚商業大廈

8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就買賣協議刊發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iv)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協議雙方

賣方： 深圳宇陽投資集團
霜女士
廖先生

買方： 深圳威長

目標事宜

買賣協議載列有關條款及條件，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以票選方式表決批准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已取得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必要登記、確認、同意及批准；
- (c)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及
- (d) 賣方於完成日期前概無對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之重大違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不可豁免之條件(a)除外)，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其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各自之間並無任何權利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代價

根據各賣方所持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約相當於44,000,000港元)(須受下文所載調整之規限)。有關代價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付款日期」)以現金悉數支付。

有關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經買賣協議雙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達成，並經考慮(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ii)保證利潤；及(iii)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相類似業務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基於保證利潤，代價相當於約4.5倍之市盈率，較業務與目標集團業務類似之五間香港上市公司(即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及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約6倍之現行平均市盈率為低。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有關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利潤保證及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買方作出共同及個別保證，保證載於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內之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利潤淨額(已除稅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實際利潤淨額」)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約相當於9,800,000港元)(「保證利潤」)。

保證利潤乃經買賣協議雙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達成，並經考慮(i)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及(ii)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前景之評估。

倘實際利潤淨額少於保證利潤，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按下列公式計算之一筆款項(「差額補償」)：

差額補償 = (保證利潤 - 實際利潤淨額) X 4.5 (指約4.5倍之市盈率，即構成釐定代價之基礎)，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內錄得虧損淨額，實際利潤淨額應視為零(0)。

董事會函件

倘保證利潤可以達成，代價須於付款日期以現金支付。然而，倘保證利潤未能達成，代價(經扣除差額補償)須於付款日期以現金支付。

儘管如此，代價(經扣除差額補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內錄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倘未能達到保證利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並將詳情納入其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就此提供意見。

完成

於緊接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全部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或買賣協議雙方書面協定於完成前之其他日期)之五個營業日內，交易即告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預期收購事項可能會產生潛在商譽。該商譽會按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本集團日後之財務報表所作之任何商譽減值撥備之程度，會視乎對目標公司於有關報告期日期之公平值所作審核之結果而定。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及手機買賣業務。

MLCC業務約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之74.2%。由於業內競爭加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利潤淨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約57.1%至人民幣14,6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MLCC行業產能過剩，會導致競爭激烈。

鑒於MLCC業務之表現，本公司管理層不時持續檢討其現有業務並力求改進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不時物色合適投資機遇以將現有業務組合作多元化發展及擴闊其收入來源會令公司受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將使本公司得以拓展至鉛酸電池之開發及銷售，該產品於可再生能源領域具有廣闊應用空間，並進一步使本公司得以從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速度高於全球平均值)及可再生能源之迅速崛起中獲益。

儘管收購事項可能於完成日期產生商譽，經考慮(i)保證利潤；(ii)差額補償及(iii)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強化其收入來源之良機，並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

深圳宇陽投資集團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霜女士、廖先生、徐先生及羅先生分別擁有其55%、18%、12%、8%及7%之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霜女士直接持有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之10%及透過其於深圳宇陽投資集團之18%擁有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之15.3%。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廖先生直接持有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之5%及透過其於深圳宇陽投資集團之12%擁有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之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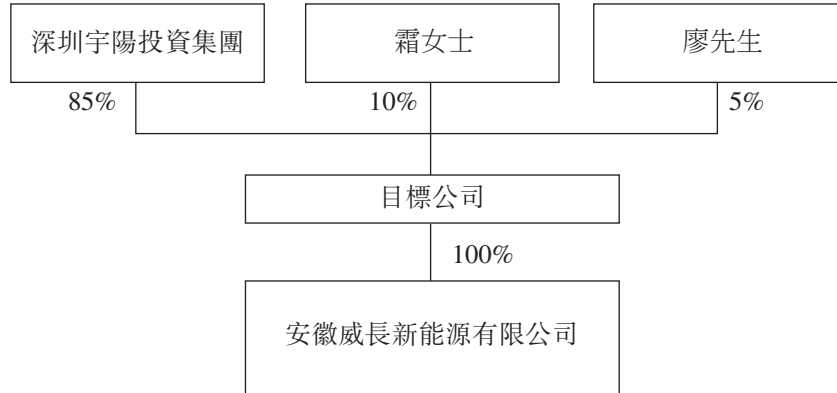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電池、電子物料、電子元件及電子產品之研究、開發及銷售，以及手機電池之生產及鉛酸電池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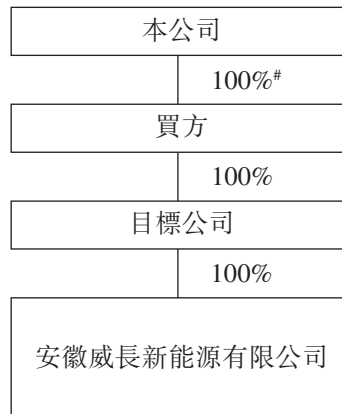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之前：



緊接完成之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審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元約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約數)	(人民幣 千元約數)
營業額	12,829	69,421	34,719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6,273)	3,609	3,083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6,273)	3,609	3,0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元約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約數)	(人民幣 千元約數)
流動資產	10,831	20,602	32,197
流動負債	15,442	17,739	21,678
資產總額	12,086	22,991	35,043
負債總額	15,442	17,739	21,678
資產／(負債)淨額	(3,356)	5,252	13,365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及移動手機之貿易。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宇陽投資集團、霜女士及廖先生(各自作為賣方)分別直接持有目標公司85%、10%及5%之股本權益。鑒於(1)深圳宇陽投資集團由陳先生擁有55%權益並為陳先生之聯繫人士；(2)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3)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4)廖先生為執行董事，故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陳先生、廖先生、霜女士及徐先生(均為深圳宇陽投資集團之董事及股東)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參與各方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各方，均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職責乃就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已委聘國浩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1-2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內，於會上將進行投票表決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故未必會完成收購事項。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頁及第14頁至第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已考慮國浩資本之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之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已獲得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4頁至第2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國浩資本函件，該等函件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出之意見及建議，以及彼等提出意見及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經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國浩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先生

劉煥彬先生

朱健宏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國浩資本函件

以下為國浩資本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本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宣佈，買方(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宇陽投資集團、霜女士及廖先生(各自作為賣方)分別直接持有目標公司85%、10%及5%之股本權益。鑒於(1)深圳宇陽投資集團由陳先生擁有55%權益並為陳先生之聯繫人士；(2)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3)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4)廖先生為執行董事，故賣方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買賣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國浩資本函件

已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及朱健宏先生，其職責乃就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陳先生、廖先生、霜女士及徐先生(均為深圳宇陽投資集團之董事及股東)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參與各方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各方，均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載於本通函內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亦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以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獲作出之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全部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當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均屬真實準確，而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對該等資料、聲明及意見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負責。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各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已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可賴以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目標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收購事項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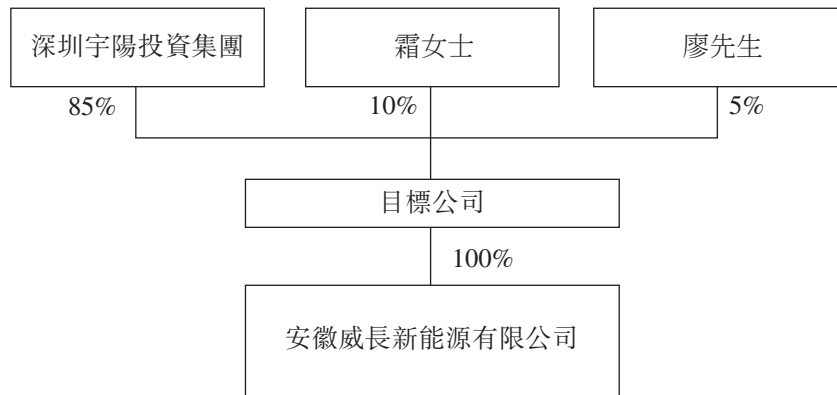
A.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目標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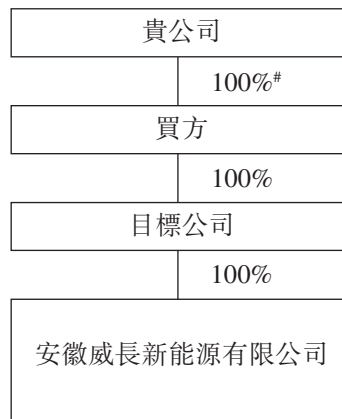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電池、電子物料、電子元件及電子產品之研究、開發及銷售，以及手機電池之生產及鉛酸電池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之前：



緊接完成之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浩資本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審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元約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約數)	(人民幣 千元約數)
營業額	12,829	69,421	34,719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6,273)	3,609	3,083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6,273)	3,609	3,0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元約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千元約數)	(人民幣 千元約數)
流動資產	10,831	20,602	32,197
流動負債	15,442	17,739	21,678
資產總額	12,086	22,991	35,043
負債總額	15,442	17,739	21,678
資產／(負債)淨額	(3,356)	5,252	13,365

收購事項之理由

貴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及手機買賣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MLCC業務約佔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之74.2%。由於業內競爭加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錄得利潤淨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約57.1%至人民幣14,6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公司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之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MLCC行業產能過剩，會導致競爭激烈。

鑒於MLCC業務之表現，貴公司管理層不時持續檢討其現有業務並力求改進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不時物色合適

投資機遇以將現有業務組合作多元化發展及擴闊其收入來源會令公司受益。

董事認為，國際油價波動不穩，且近年來持續上升，對中國經濟及社會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發展新能源及清潔能源以及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已納入中國的最新經濟政策，為新能源行業之發展鋪平道路。董事相信，收購目標公司將為 貴公司進軍新能源行業創造良機。

董事進一步確認，協同效應並非為收購事項之目的，而收購事項產生之協同效應亦甚微。相反，目標集團與 貴公司相關度極低，可令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多元化。

基於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除稅後利潤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8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3,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9.3%，不包括期內注資約人民幣5,000,000元。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日趨良好。

因此，吾等認為，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 貴公司近期錄得虧損而目標集團錄得盈利，董事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收購目標公司實屬合理。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在一定程度上了解目標集團之業務。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以及吾等於下文B節「鉛酸電池業」所披露之討論，吾等認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了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強化其收入來源之良機，並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B. 鉛酸電池業

吾等已查詢相關公開資料，並從中商情報網(<http://www.askci.com>)、中國儲能網(<http://www.escn.com.cn>)及亞洲電池協會(<http://www.asiabat.org>)獲得下列公開資料，吾等已評估其背景並認為可予接納。

國浩資本函件

鉛酸電池因下游需求而得以廣泛應用。鉛酸電池極為安全，成本低廉且可再生利用率高，已普及至國民經濟之多個重要領域，如運輸、通訊、電力、鐵路、礦務、港口、防務、計算機及科研。鉛酸電池目前之應用尤其集中於四個主要領域：(i) 汽車啟動電池；(ii) 電動自行車動力電池；(iii) 後備電池及蓄電池，如應用於運輸及通訊設備的不間斷電源供應器(UPS)；及(iv) 新能源汽車之混合動力汽車電池。

全球鉛酸電池之市場規模已由二零零五年之約345,700,000千伏安時(「千伏安時」)增至二零零九年之約372,900,000千伏安時。二零一二年全球鉛酸電池市場規模預期約為413,700,000千伏安時。在亞洲市場，尤其是快速擴張之中國市場，市場規模由二零零五年之約54,000,000千伏安時增至二零一一年之約142,300,000千伏安時，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5%。二零一二年之產量預期約為165,000,000千伏安時。由於十二五計劃內確定之新能源計劃將開發風能及太陽能，這將極大促進蓄能鉛酸電池之發展。

國務院於十二五計劃中已批准重金屬污染綜合防治規劃，將鉛酸電池行業整治作為重點。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已據此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實施《鉛蓄電池行業准入條件》。因此，預期業內有效生產許可證的數量將由約2,000份大幅減少至約300份。該等新行業准入門檻預期將會對目標集團(作為該行業頗具生產規模之現有參與者)產生積極影響。

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將使 貴公司得以拓展至鉛酸電池之開發及銷售，該產品於可再生能源領域具有廣闊應用空間，並進一步使 貴公司得以從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速度高於全球平均值)及可再生能源之迅速崛起中獲益。吾等亦認為進入鉛酸電池業將可受益於有利政策並提高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

C. 收購事項之條款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以票選方式表決批准買賣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已取得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必要登記、確認、同意及批准;
- (c)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及
- (d) 賣方於完成日期前概無對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之重大違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不可豁免之條件(a)除外),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其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各自之間並無任何權利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各賣方所持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約相當於44,000,000港元)(須受下文所載調整之規限)。有關代價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以現金悉數支付。

有關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經買賣協議雙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達成,並經考慮(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ii)保證利潤;及(iii)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相類似業務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基於保證利潤,代價相當於約4.5倍之市盈率,較業務與目標集團業務類似之五

國浩資本函件

間香港上市公司(即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及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約6倍之現行平均市盈率為低。

利潤保證及代價調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買方作出共同及個別保證，保證載於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利潤淨額(已除稅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約相當於9,800,000港元)。

保證利潤乃經買賣協議雙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達成，並經考慮(i)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及(ii)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前景之評估。

倘實際利潤淨額少於保證利潤，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按下列公式計算之一筆款項(「**差額補償**」)：

差額補償 = (保證利潤 - 實際利潤淨額) X 4.5 (指約4.5倍之市盈率，即構成釐定代價之基礎)，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內錄得虧損淨額，實際利潤淨額應視為零(0)。

倘保證利潤可以達成，代價須於付款日期以現金支付。然而，倘保證利潤未能達成，代價(經扣除差額補償)須於付款日期以現金支付。

儘管如此，代價(經扣除差額補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內錄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

吾等根據三項條件評估代價。首先，倘實際利潤淨額高於保證利潤，則代價總額將仍為人民幣36,000,000元(約相當於44,000,000港元)，所得代價之市盈率低於4.5倍；其次，倘實際利潤淨額等於或低於保證利潤，則代價將根據差額補償予以調整，所得代價之市盈率約為4.5倍(須受代價(經扣除差額補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經審核

賬目內錄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之條件規限)；最後，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則代價將等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換而言之，收購事項之代價代表約4.5倍之市盈率，而收購事項之最低代價代表約1倍之價格對資產淨額比率。

由於在存在保證利潤時代價之市盈率可能低於4.5倍，故吾等認為賣家所提供之保證利潤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有利。此外，根據差額補償之條款，代價之市盈率將持續調整至約4.5倍(須受代價(經扣除差額補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內錄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之條件規限)。因此，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收購事項之估值

於評估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市值時，吾等已識別出六家與目標公司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名單詳盡，及就目標公司之業務而言具有意義。

吾等亦謹此強調，由於各可資比較公司在業務地區分佈、經營規模、資產基礎、風險特徵、往績記錄、業務組成部分、未來前景及其他相關標準方面可能與目標集團不盡相同，故以下對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僅供參考。所有前述因素均可能影響對一間公司之評估。

國浩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收市價 (附註1) (港元)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價格對資	
					年 化 市 盈 率 (附註3) (倍)	產 淨 額 比 率 (附註4) (倍)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1399)	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筆記本電腦及數碼相機二次充電電池組及相關配件，以及從事製造及銷售適用於手機的鋰電芯	0.39	402.5	5.5	13.7	0.3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 公司(1043)	銷售密封鉛酸電池及相關配件、 鋰離子電池、鎳電池及電力控制 設備	1.60	598.7	5.6	10.7	0.3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842)	製造、開發及銷售鉛酸電池	1.04	1,389.0	4.0	8.5	0.5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951)	生產及銷售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 汽車的鉛酸動力電池，以及用於 風能及太陽能的蓄電池	4.34	4,363.0	7.9	5.6	2.0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819)	為電動車市場生產及銷售鉛酸動力 電池、生產新能源(主要為風能及 太陽能發電系統)蓄電池	4.68	5,144.9	6.8	5.6	1.7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729)	生產、銷售及分銷電池產品、證券 買賣及投資、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及一般貿易	0.29	3,218.4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5)	6.1
			最高 最低 平均	7.9 4.0 6.0	13.7 5.6 8.8	6.1 0.3 1.8
收購事項	電池、電子物料、電子元件及電子 產品之研究、開發及銷售，以及 手機電池之生產及鉛酸電池之 研究、開發及銷售		44 (附註6)	4.5	—	2.7 (附註7)
			收購事項 之經調整 比率	—	5.9 (附註8)	1 (附註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彭博

附註：

1. 於買賣協議日期
2. 基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新年度每股盈利計算
3. 基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買賣協議日期前之二倍最新中期每股盈利計算
4. 基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新每股資產/(負債)淨額計算
5. 該公司產生虧損
6. 收購事項之代價
7. 基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資產淨額計算
8. 基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倍經審核除稅後利潤淨額計算
9. 基於收購事項之最低代價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額計算

(a) 市盈率基準

吾等認為，市盈率為其中一項最普遍採用之收購事項估值基準。

如上文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4.0倍至7.9倍，平均值約為6.0倍。收購事項之市盈率約為4.5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並低於平均值，亦較可資比較公司之最低年化市盈率約5.6倍為低。

吾等進一步留意到，收購事項之代價代表之年化市盈率約為5.9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並低於約8.8倍之平均值。

此外，市場性折價應用於計算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之市值上，以反映目標公司(私人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公眾公司)之流動性差異。

由於以上計算所得之所有代價之市盈率均低於或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b) 價格對資產淨額比率

如上表所示，收購事項之代價代表之價格對資產淨額比率約為2.7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價格對資產淨額比率介乎約0.3倍至約6.1倍之範圍內，並高於約1.8倍之平均值。

吾等亦留意到，收購事項之最低代價代表之價格對資產淨額比率約為1倍，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並低於約1.8倍之平均值。

無論如何，按價格對資產淨額比率評估收購事項之代價可能並非為最適切之方法，原因為目標集團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電池等非資產業務性質之業務本質，且價格對資產淨額比率並未慮及業務之持續經營。

由於以上計算所得之所有代價之價格對資產淨額比率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E.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a) 現金流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以現金悉數支付，現時預計於付款日期將會產生人民幣36,000,000元之現金流出。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中， 貴公司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4,400,000元，已抵押現金約為人民幣29,300,000元。此外，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0,000,000元並未使用。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不會受到即時影響。

(b) 資產淨額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 貴公司之財務業績。預期收購事項可能會產生潛在商譽。該商譽會按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 貴集團日後之財務報表所作之任何商譽減值撥備之程度，會視乎對目標公司於有關報告期日期之公平值所作審核之結果而定。

(c)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與負債淨額之總和)約為30.9%。董事已確認，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d) 盈利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將作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因此，目標集團之盈利將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之影響將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實際營運表現。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以下各項：

- (i) 鉛酸電池行業之前景及由於政府實施新政策造成電池行業新的准入門檻；
- (ii) 貴集團之近期表現及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新業務之額外收入來源；
- (iii) 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
- (iv)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未受即時影響；及
- (v) 計算所得之所有代價之市盈率及價格對資產淨額比率均低於或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

在權衡各方面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吳騰紅

總經理
王添樂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文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於相關股份 的權益 ⁷	總數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 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陳偉榮先生	於控制公司的權益 ¹	—	143,044,000	1,400,000	144,444,000	35.62%
霜梅女士	公司及實益權益 ²	424,000	18,000,000	1,300,000	19,724,000	4.86%
廖傑先生	公司權益 ³	—	18,000,000	1,300,000	19,300,000	4.76%
徐純誠先生	公司及實益權益 ⁴	25,000,000	3,299,000	2,000,000	30,299,000	7.47%
程吳生先生	公司權益 ⁵	—	16,174,000	—	16,174,000	3.99%
張志林先生	公司權益 ⁶	—	23,106,000	—	23,106,000	5.70%

附註：

1. 陳偉榮先生合法擁有Eversharp Management Limited (「**Eversharp**」)已發行股本100%，而Eversharp則合法擁有EY SHINE Management Limited (「**EY Shine**」)已發行股本36.71%。陳先生亦合法擁有Ever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53.15%，而Ever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則擁有EY Shine已發行股本19.40%。EY Shine合法擁有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 (「**EY Ocean**」)100%，而EY Ocean擁有本公司143,044,000股股份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於EY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霜梅女士合法擁有HE-YANG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而HE-YANG Management Limited則合法擁有EY Shine已發行股本12.58%。EY Shine合法擁有EY Ocean 100%。霜女士亦因而間接持有約18,000,000股股份。
3. 廖傑先生合法擁有LJ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而LJ Management Limited則合法擁有EY Shine已發行股本12.58%。EY Shine合法擁有EY Ocean 100%。廖先生因而間接持有約18,000,000股股份。
4. 徐純誠先生合法擁有Ever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1.89%，而Ever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則擁有EY Shine已發行股本19.40%。因此，徐先生亦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299,000股股份。
5. 這些股份為WUSHENG Management Limited所擁有，程吳生先生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權權益100%。
6. 這些股份為ZHILIN Management Limited所擁有，張志林先生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權權益100%。
7. 這些股份代表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採用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權益，購股權計劃詳細資料列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文而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其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3,044,000	35.28%
EY SHINE Management Limited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權益 ¹	143,044,000	35.28%
Eversharp Management Limited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權益 ¹	143,044,000	35.28%
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910,000	6.64%
Right Lane Limited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權益 ²	26,910,000	6.64%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權益/信託受益人 ²	26,910,000	6.64%
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權益 ²	26,910,000	6.64%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權益 ²	26,910,000	6.64%
李賀球先生	於一間控制公司的權益	20,795,000	5.13%
HEQ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³	20,795,000	5.13%
ZHILIN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⁴	23,106,000	5.70%

附註：

1. EY Shine擁有EY Ocean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及可於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EY Shine因而被視為擁有EY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Eversharp擁有EY Shine已發行股本約36.71%的權益，及可於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Eversharp因而被視為擁有EY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2. Right Lane Limited (「**Right Lane**」) 合法擁有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Right Lane因而被視為擁有Legend New-Tec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控股**」)擁有Right Lan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聯想控股合法擁有Right Lane已發行股本50%，亦作為兩個信託之受益人擁有Right Lane已發行股本餘下50%。柳傳志作為代表聯想控股的信託人持有Right Lane已發行股本25%。張祖祥作為代表聯想控股的信託人持有Right Lane已發行股本25%。聯想控股由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65%及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擁有35%。

3. 李賀球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合法擁有HEQ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20,795,000股股份。李賀球先生因而間接持有20,795,000股股份。
4. ZHILIN Manag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23,106,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志林先生擁有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被知會有關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條款)。

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浩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書面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浩資本(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目前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5.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所披露內容外，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未了結或正在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其他資料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仍然有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 (iii)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目前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由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目前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的權益。

(iv)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3-174號天廚商業大廈8樓)可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國浩資本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該意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26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該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3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同意書。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茲通告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1-2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市威長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深圳市宇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霜梅女士及廖傑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內容有關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約相當於44,000,000港元)出售及購買深圳市宇陽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並可根據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調整；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作出其認為為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執行及生效屬必須、可取或權宜，或與其執行及生效相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認為為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執行及生效屬必須、可取或權宜，或與其執行及生效相關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登記。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致各股東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該等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7.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榮先生、廖傑先生及徐純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霜梅女士、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及朱健宏先生。